

## 更改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名稱通知書

致勞工處處長  
(職業介紹所事務科)

本人 / 公司\* \_\_\_\_\_ (持牌人中英文姓名) \_\_\_\_\_ 為  
\_\_\_\_\_ (職業介紹所的中英文名稱) \_\_\_\_\_ 的持牌人。現通知貴處：

- (i) 本人 / 公司\* 的名稱由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，更改為 \_\_\_\_\_ (持牌人的最新中英文名稱) \_\_\_\_\_ ；及 / 或
- (ii) 在獲得勞工處批核後，上述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將更改為 \_\_\_\_\_ (職業介紹所的最新中英文名稱) \_\_\_\_\_ 。

為此，本人 / 公司\* 已以新的名稱遞交了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，並在此承諾，當新的牌照發出後，定當將舊的牌照交還註銷。

公司  
印章

\_\_\_\_\_  
持牌人 / 董事\* 簽署及姓名

\_\_\_\_\_  
日期

(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，請蓋上公司印章)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